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“支柱产业+轻资产”运营发展战略，公司拟调整产业结构，退出回报期较长的高投入项目，集中财力发展核心业务，结合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骄阳”）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，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”）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盛世骄阳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81,216.28 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

2018年5月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拟出售资产将在联交所挂牌转让，公开征集受让方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，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，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

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本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资产，尚不确定交易对方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标的资产概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9年7月31日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1号楼1-201房间

法定代表人：徐蕾蕾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8,686.66万元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版权代理；动漫设计；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；市场调查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销售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；电影摄制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盛世骄阳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盛世骄阳100%的股权。

2. 标的资产财务情况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元

| 项目 | 2018年3月31日 (数据未经审计) | 2017年12月31日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计 | 1,164,531,622.12 | 1,158,295,115.03 |
| 应收账款 | 443,796,164.45 | 404,531,591.81 |
| 流动资产 | 685,151,806.33 | 643,869,992.03 |
| 非流动资产 | 479,379,815.79 | 514,425,123.00 |
| 负债合计 | 640,917,225.89 | 648,499,525.37 |
| 流动负债 | 598,563,567.23 | 598,587,519.25 |
| 非流动负债 | 42,353,658.66 | 49,912,006.12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| 524,237,890.90 | 510,418,876.20 |
| 项目 | 2018年1-3月 (数据未经审计) | 2017年度 |
| 营业收入 | 58,294,793.00 | 264,767,572.62 |
| 营业利润 | 13,770,838.71 | 36,099,254.15 |
| 利润总额 | 13,818,806.56 | 35,012,971.02 |
|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| 13,819,014.70 | 29,839,695.87 |
|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| 11,092,021.23 | 228,942,989.63 |

上述盛世骄阳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[2018]第 14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。

3.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

根据沃克森(北京)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沃克森评报字(2018)第 0424 号),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式,并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估值结果。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,盛世骄阳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,979.56 万元,在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,216.28 万元,增值额为 30,236.72 万元,增值率 59.31%。

上述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评估报告正文。

4. 公司持有盛世骄阳债权及交易安排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对盛世骄阳享有债权共计 26,430 万元,将由交易对方承担偿还义务,具体安排将在交易协议中予以约定。

5. 公司为盛世骄阳提供担保的情况及交易安排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给盛世骄阳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 13,515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为盛世骄阳所提供的上述担保继续有效,直至期限届满。自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,本次交易对方须就上述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6. 其他说明

公司持有的盛世骄阳 100%的股权权属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,亦不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

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，最终交易对象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并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交易的目的

公司出售盛世骄阳股权主要基于产业结构调整考虑。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主要有乳制品产业、电视剧制作和发行、影视剧新媒体版权分销及运营、信息服务。

乳制品产业是公司的支柱产业，团队优秀，业务稳定，为拓展市场空间，拟通过外延式扩张，建立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，提高市场覆盖面。

电视剧制作发行及信息服务业务以轻资产模式运营，发展势头良好，盈利能力逐年增强，急需在 IP、项目、人才储备方面加大投入。

影视剧版权分销及运营业务属于高投入，回报期较长的重资产业务，根据公司“支柱产业+轻资产”运营发展战略，公司拟调整产业结构，退出回报期较长的高投入项目，集中财力发展支柱产业和电视剧制作发行及信息服务业务，大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最大化，提升股东投资资产价值最大化。

2.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，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，存在流拍风险，公司将在交易方确认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。

3.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(1) 公司通过转让盛世骄阳 100%的股权，将使公司实现大额现金回收，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做强公司支柱产业、电视剧制作发行及信息服务业务。

(2) 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交易完成后，盛世骄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(3) 本次交易将极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发挥集团人才和资金优势，迅速提升公司运营效率。

(4)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；
4. 盛世骄阳审计报告；
5. 盛世骄阳评估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